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吴小满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 3.2 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吴小满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效运作和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⑪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⑬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小满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择机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有关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公司董事会最终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